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預算編製辦法所影響

根據預算編製辦法，編製有關電信建設項目的預算必須參考工業和信息化部訂明的價格範圍。預算編製辦法適用於我們均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主要客戶，而彼等不得接受超過價格範圍所載相關基準報價的光纖佈放項目的任何投標。為制定我們客戶所能接受的光纖佈放項目的預算計劃，我們須參考價格範圍。儘管預算編製辦法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價格範圍並無自其於2008年7月實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經修訂，倘價格範圍或預算編製辦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價格範圍下降），我們應就我們的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措施，例如委聘分包價格較低的分包商，或當非技術工程的分包成本高於倘該等工程由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時將予產生的成本，並需要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非技術工程，以應對該變動。倘我們無法於成本控制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應對該變動，則我們項目的競價以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少數主要客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及人民幣129,3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而來自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900,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00元，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向有關客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獲得收益，因此，彼等減少或延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視乎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表現，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實施的政策影響。任何主要電信運營商將面對的業務不景氣可能因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地理上集中在河北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纖佈放服務地理上集中在河北省。我們從河北省訂立佈放服務建設合約賺取的收益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66.9%及61.8%。河北省的整體業務環境、監管規定或其他方面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倘若我們不能處理與該等變動有關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成功經營

鑑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將業務擴展至遼寧省、陝西省、北京、安徽省及吉林省等選定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此等新市場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營商環境、監管規定及當地市場的競爭。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該等市場成功經營及有效管理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與新市場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保養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面發放客戶保留的保證金

我們的客戶會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通常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將於保養期屆滿後(通常一年後)發放。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分別保留約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保證金。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在收集客戶的保證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會準時及全數將保證金支付予我們。凡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作出匯款，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中國電信運營商)未必遵守建設合約下規定的條款或項目的工作流程，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較長

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實際上並無嚴格遵守確切條款，如建設合約下規定的付款條款，以及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工作流程，如於合理時間內簽訂正式建設合約。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於接到我們發出的付款賬單一至六個月內方作出付款。然而，我們無意大幅修改慣例或不會對未能嚴格遵守相關建設合約條款或項目的工作流程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合約條款，藉以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定義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相對較長。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嚴格遵守建設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間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

我們按每個情況審閱應收款項，我們的呆賬撥備主要反映與其後並無收到償付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此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呆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6,000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而餘下金額為有關四名非主要客戶。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000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主要由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電信運營商內部人員變動導致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產生誤解及未償付金額已逾期多年。我們的董事確認該事件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個別事件。鑑於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將不會進一步尋求收取該金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撥備與就我們工程的質量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出現的任何爭執無關。

我們會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賬齡。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亦協助與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行溝通。我們主要客戶的付款情況連同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周轉期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承受相當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銀行貸款借貸為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財務成本極高，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索償

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我們依賴品牌名稱、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共同保障我們的商譽及／或發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基礎獨立開發其他等同或優於本公司的技術。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體制仍在發展中，保障知識產權的力度和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此外，我們或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而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及申索。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或就侵權或特許相關申索成功抗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發展名為「」的品牌名稱，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該商標以保障我們的權益。並不保證於中國註冊上述商標將獲批准。倘我們無法及時註冊中國商標，將損害我們足夠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短期工程，及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授予我們新合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收益來自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短期工程。我們透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獲得部份項目，而本集團就光纖佈放項目提交投標的成功率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3.5%及66.1%。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石家莊求實提交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5.0%及39.6%。現由我們進行的若干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將於[●]後竣工。然而，不能保證將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的新合約。倘我們未能簽訂合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相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入賬，惟須受本身的不明朗因素及其後調整所限

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而言，我們採用完工階段法計量及確認合約所得收益及溢利，據此，收益及溢利於整個合約期按比例確認，並一般以至今進度所產生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產生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相關款額可合理估計時，會對估計總成本作出修訂。儘管我們就在建項目的完工進度已盡力作出最佳評估，但評估過程中內在不明朗因素意味實際成本可能與估計出現差異，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於往後的財政期間對收益或溢利作出調整。

倘我們在投標後的勞工成本有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佔我們在光纖佈放項目銷售／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約68.8%及56.2%。我們根據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制定我們的投標及報價，再加上在提交投標時的提成利潤，但實際勞工成本將不會釐定，直至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於此期內，勞工成本如有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所需材料的價格及可用性變動所影響

我們就製造我們的微管及防腐鋼線購買材料，例如鋼線及聚乙烯。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材料，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並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將鋼線再加工為防腐鋼線。我們亦就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購買若干零件及配件，例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微纜、連接器及箱盒。原材料、零件及配件的價格波動受我們控制以外的不同因素所限，如商品的價格波動及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分別相當於我們同期的銷售／服務成本約24.1%及37.9%。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材料成本的任何顯著波動，不能保證材料成本於日後不會有任何顯著波動，或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將能夠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成本。此外，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會或以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材料、零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使用的材料、零件及配件價格如有任何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材料及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影響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值約62.2%及27.6%。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27.6%及8.5%。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材料。此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與彼等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倘所有或任何此等主要供應商日後不再向本集團供應主要部件或原材料，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工人數目以進行我們的項目

就任何項目而言，我們可能要求工人進行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光纜鋪設、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等若干非技術性工程。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曾在就我們的項目聘請工人上面臨任何困難。然而，不能保證工人數目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我們現有的勞工及／或招聘足夠的勞工，以應付我們現時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未必能按時及預算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或會押後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進度

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進度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例如颱風、暴雨及下雪。該等惡劣天氣或會導致我們的項目押後進行，若果項目押後進行一段長時間，則或會導致我們不能準時完成項目。倘若發生這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的適用性依賴中國政府授出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

鑑於我們擬擴充我們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進行的業務至中國河北省以外省市，故倘若我們不能在任何有關省市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權利，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則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被阻延。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中國政府並無普通法及特定法律或法規批准或限制授出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申請人的資格)。我們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就各自獨家權利個別磋商。不能再確保我們可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成功磋商以獲得在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較高業務拓展潛力的城市或區域中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倘我們無法就日後雨(污)水道獨家權利磋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尚待獲得中國的所有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普遍接納

儘管我們亦能夠使用傳統佈放方法(例如直埋及架空桿路)佈放光纖，但我們通常會嘗試透過利用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方法進行佈放項目成而令我們別於其他公司。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涉及結合應用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彼等全部均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

根據賽迪顧問，佈放微管及微纜的市場在中國仍處於開發階段。中國的三家主要電信運營商仍在測試微管及微纜的應用，且現正於一些省份和城市，例如北京、安徽省、陝西省、遼寧省、及吉林省進行微管及微纜的試產項目。在該三家主要電信運營商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較願意積極試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公司。

即使我們已經為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若干分公司，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完成一些項目，但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尚待獲得彼等的普遍接納，以致倘若我們嘗試為任何新項目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我們可能仍須預先設立實驗環節，以取得客戶批准。因此，即使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有信心，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將獲得中國所有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或其於不同省市的各分公司普遍接納，以及我們將預期達致擴充計劃。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涉及應用微管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6%及35.0%。倘電信運營商決定不繼續或減少使用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項目，所得相應收益將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進行分段實驗後未必可獲得建設合約

我們將於採用我們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後進行分段實驗。在分段實驗中，將使用構成該項目的地底雨(污)水道系統一般介乎500米至3,000米的短距離，並將透過使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在此選定的部分雨(污)水道佈放地底光纖。

雖然客戶或許對分段實驗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最終可獲得建設合約。倘客戶最終決定不使用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或倘我們未能獲得建設合約，我們未必可收回花費在分段實驗的成本，並將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分銷開支。倘經常出現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在其他省市擴充業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擬在遼寧省、陝西省、北京、安徽省及吉林省等其他省市擴展使用我們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委聘我們推出試點項目，我們或可於中國其他省市開拓商機。

我們與當地擁有多餘人力、分銷及營銷資源的競爭對手競爭。有關競爭可令我們的價格出現下降壓力及損失市場份額。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可獲得中國各地方政府的批核。因此，儘管我們的董事對我們在項目管理及專利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充滿信心，我們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在新省市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161,7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率約213.8%。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言，收益約人民幣18,100,000元，相當於由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約44.7%，與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很及完成的新項目有關。該等新項目主要由國有企業進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一般於業績記錄期間年度第四季獲得。因此，我們於年內第四季的季度收益波動受我們客戶(如國有企業)的性質影響。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勢只是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暗示或可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日後的財務業績將完全依賴我們得到新合約、維持我們與國有企業的關係及保持現行成本水平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該增長率可以持續，而若本集團於未來出現任何停滯或負面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現時市況及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至2011年同期相近水平。然而，涉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根據竣工百分比影響我們的收益；(ii)投標後因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iii)我們根據我們實施計劃的業務擴充或會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iv)任何對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利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應付稅項，所有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合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以合併業務經營的歷史有限。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在中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我們於2011年3月透過收購石家莊求實只將業務細分至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石家莊求實或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製造業務協同效應，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開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或該業務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原因是我們未必成功將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整合。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整合或開發上任何失敗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業務，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日後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表現的任何趨勢的指標。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合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程承擔潛在法律責任

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所有合約，我們須代表分包商為其工人購買意外保險政策，而按分包協議所訂明，本集團不會對彼等的安全、損傷及違反法律等事宜負責。然而，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的工人之間有僱傭關係，而我們需為該等工人的人身傷害負責。我們不能保證工人不會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不論有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否。此外，倘若我們分包商的工人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彼等的行動或疏忽導致任何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遭起訴，並可能須對有關損害承擔責任。

於2009年9月1日，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工人在我們的工場遇到人身傷害，該合約工人向石家莊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訴訟，要求根據彼與我們之間的僱傭合約作出判決。委員會裁定工人勝訴，而有關裁決其後獲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維護。於2012年5月23日，工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判處損害賠償總額人民幣1,390,000元（已與河北昌通支付的醫療開支約人民幣30,000元對銷）。有關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訴訟」一節。儘管索償的最終金額將由委員會或相關主管人民法院釐定，根據《關於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有關問題的意見》（冀勞社[2004]95號）及《關於調整農民工一次性享受工傷保險長期待遇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冀勞社[2007]59號）（統稱為「該通知」），因工受傷造成喪失行為能力應付賠償視乎工人的年齡、每月賺取的平均收入及因傷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比例而定。根據該通知，董事估計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故此，我們就截至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潛在索償作出約人民幣450,000元的撥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約責任及或然及其他負債－或然負債」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須為因分包商的工程而造成的傷害向我們的客戶負責，並可能被其工人提出申索。如果我們不能向我們的分包商收回任何該等虧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就我們擁有使用權的公眾雨（污）水道內光纖佈放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

雖然我們取得權利，在若干城市或地區的公眾雨（污）水道佈放光纖，我們的客戶未必委託我們於公眾雨（污）水道提供維護服務，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並無必要就提供維護服務委託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數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及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約8.8%及3.7%。儘管我們根據有關合約（據此我們於業結記錄期間享有於公眾雨（污）水道內光纖佈的使用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建設合約或維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服務合約所規定的保養期結束時要求我們提供該等維護服務。倘我們須就公眾雨(污)水道的使用權產生有關定期維護費但無法吸引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時，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收取相關權證，且尚未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獨立第三方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權證。該等物業位於河北省，由本集團佔用作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821.91平方米。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則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面臨租約終止及可能需要搬遷的風險。我們預計，倘我們須搬遷上述租賃物業，產生自搬遷的開支合共將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其將包括租金按金、裝修費及交通費。倘若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地點，則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上述兩份租賃協議在內，本集團訂立的八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此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061.36平方米。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所有租賃協議各方必須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存檔已執行租賃協議。雖然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可能須被罰款每件個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的服務。姜先生任職於電信行業約20年，專長光纖佈放技術，為扮演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角色。本集團的表現極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及彼等在企業發展上的管理。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最佳的薪酬配套及獎勵計劃將可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但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任何管理團隊的成員。倘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離職，加上我們不能及時聘請具備相等認證的接替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後未必可享有稅務優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舉例而言，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昌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其總收益的8%再乘以25%（而非其應課稅收入的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求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其總收益的7%再乘以25%（而非其應課稅收入的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須獲相關中國地方稅局批准，方可作實。儘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稅務優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變動，不能保證倘出現變動，該等稅務優惠將有所變動或對我們變得不大有利。倘我們當前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因中國政府政策或法律或其他方面有任何改變而被取消或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可能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在估計時段及預算內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我們已在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鑑於執行該等實施計劃乃取決於多個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市況及中國政府政策，故不能保證將在估計時段內及預算內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若果在執行該等實施計劃期間產生延遲或額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能夠覆蓋所有業務風險

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保險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但據我們的董事所悉並不提供業務責任保險。雖然中國在有限程度上提供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經計及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與按照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困難實際上令我們無法購買該等保險。因此，除我們物業、設備及車輛的財產保險以及我們代表分包商為其工人購買的意外保險外，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投保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發生意外及天然災害，包括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洪水及其產生的後果未必包括在我們的保險政策內。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服務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任何重大索償。倘我們須面臨保險未受保的重大責任，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與中國其他訂約方進行的融資活動可能須被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提供墊款及取得墊款，其於中國為免息。本集團於[●]前已收回及償付該等墊款。誠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人行於1996年所頒佈《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行將制止該等活動，並向借貸人處以相當於該等墊款及借貸所得收入一至五倍(即利息)的罰款。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對第三方公司的墊款為免息及不會產生利息，我們(為借貸人)及借款人不會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提供該等貸款時，本集團由私營公司組成，而本集團已提供該等貸款以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雖然根據《貸款通則》的現行條款並無規定任何有關借款人的處罰，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人行對我們作為借款人有任何計劃徵收有關罰款或其他處罰，惟不能保證人行日後將不會採取有關行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由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共同研發的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的

本集團分別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及一間中國大學各自合作，共同進行各種各樣有關開發新技術（用於光纖的佈放服務），以及發明新產品（用於微管及微纜）的研究項目。有關該等共同開發項目的所有專利，乃以本集團及上述中國大學或本集團及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共同名義應用。由我們於2007年合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上述中國大學與我們及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已按共同基準分別獲取兩項及六項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除非有協議訂明使用專利的權利或分攤來自使用專利的經濟的應得權利外，否則屬於專利共同擁有人的任何一方將有權享有專利的權利，以及有權本身作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使用專利。倘若任何共同擁有人准許其他第三方使用有關專利，則其他共同擁有人有權攤分特許費或附帶收入。

由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我們共同開發的專利應用於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倘若主要電信運營商向第三方轉讓或特許使用該等專利的權利，而該第三方或會以不利於本集團的方式使用專利，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相關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合作」一節。

我們未必可更新必要的資質及認證

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進行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證書。該等資質及認證大部分（包括《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及《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大部分須予以更新。該等資質及認證僅於本集團通過所需驗證後方可更新，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符合驗證的相關規定。倘我們無法於屆滿後更新所需的資質及認證，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電信行業

我們主要向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即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00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88.8%及69.6%。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來自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收益，因此，倘出現中國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有不利變動等任何無法控制的的因素而導致中國電信行業日後未如預期般擴展，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充滿競爭的產業營運，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就光纖佈放而言，我們主要與從事提供佈放服務的所有公司競爭，不論是透過利用傳統佈放方法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鑑於幾乎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我們可能與新企業進行競爭，包括該等微管及／或與微管或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此外，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少數國際及多間地方企業競爭。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倘若競爭激烈，且我們不能成功地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中國電訊行業日後的政府規管所影響

中國於過往數十年繼續採納改革開放政策。我們並非中國電訊運營商，該等運營商須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全面規管並受其監督。因此，我們現時不受任何特別針對電訊行業的限制或許可規定。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規定將不會擴大至與電信相關的實體並日後適用於我們。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或需為遵循該等規管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若我們未能達到任何新訂規管，我們或須中斷所有或部分業務經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法規和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改變所限。我們的營業資產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和外匯管制等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更，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可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並可予更改，導致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限制對我們法律保障的可信性，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持有我們的股份即代表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該等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載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擬用作規管該等公司的內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資料的條文不及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完善。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並不享有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給予股東的所有保障。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變動可能削弱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時，我們的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的收益基本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匯率波動目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亦將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繼而令我們承受更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人行所定匯率進行，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在整體上一直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重新定值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截至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對一籃子貨幣掛鈎。

人民幣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可能為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減少年結日兌換以外幣計值的金額，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境外投資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有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有關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有關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地方分局頒佈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進一步指引，對第75號通知的相關登記規範採取更具體及嚴格的監管。倘中國居民未能作出所需外匯管理局初次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存檔的登記，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利潤及任何股本削減、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我們現時的股東已完成第75號通知項下所規定的相關外匯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全部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於日後維持遵守有關外匯管理局法規以作出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該等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中國控制人倘未能或無法作出任何所需登記或遵守其他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包括使用[●]所得款項)，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政策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並不歸類於禁止或限制產業類別。並無保證我們於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如出現任何變動後不會被歸類於該等類別，或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到更嚴格限制所規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型、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足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爆發甲型H1N1流感可能會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病毒可輕易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染，繼而於機構及社區爆發，從而達至區域性傳播。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工人被確定為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病毒的疑似源頭，我們須隔離疑似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須消毒受感染的營運地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在中國的爆發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服務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並令我們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出售股份收益及轉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成立地點或企業，或於中國有成立地點或企業，但有關股息與成立地點或企業並無有效關連）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惟中國與投資者所居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項條約減免相關稅項則除外。

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訂明，倘一名外國投資者藉出售位於稅務司法權區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少於12.5%，或(ii)並不向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則該外國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檢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作出轉讓的目的是避免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源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訂明，倘一家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予其關連方，而代價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主管稅務機關擁有權力調整與交易有關的應課稅收入。

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倘閣下須就其股份轉讓繳納中國稅項，股份的投資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未來通過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將毋須受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亦毋須就此繳納10%的預扣稅，即使如我們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